

G403-1

〈复查〉定案材料

〈付 卷〉

姓名 王 []

单位 村大隊

职务 老以会计

问题

中共襄汾县委员会 < >

复查案件呈批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王 [REDACTED]	性别	男	家庭出身	中农	民族	汉
籍贯	襄汾县石城镇 社关村大队	年龄	67	本人成份	农民	文化程度	初中
参加工作时间		入党年月					工资级别
在职单位	关村大队第7队			原任职务	生产队会计员		

主要问题

(详见综合材料)

原定性的主要依据和处理情况

- 获利经济总值 531.53 元，减免后应退 381.53 元。
- 免于一切处分。

本人申诉的理由或群众反映

本人申诉 经济有出入
要求复查。

复
查

结
果

本人以去世，现大队帐目以被该水电段
因此维持原定案结议。

复 查 后 的 定 性 和 处 理 意 见	本单位革 命委员会 意 见	问题性质	处 理 意 见		
			接现有-解经十问题结议 (签章) 1980年 7月 20 日		
公社革 命委员会 意 见	同意维持原案 (签章) 8年 月 日				
县革 命委 员会 意 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		
地区革 命委 员会 意 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		
	(签章) 年 月 日				
备 考					

复 查 徒 伎

关村大队党支部

關於王[]四清经济问题复查结论

王[]男，现年67岁，车县古城公社关村大队社员，中共农民身份，农民出身，初小文化程度，于1979年去世。

该王1961年至1963年曾任车大队第3队会计员，在任职期间，凭借职权，采取收入不记帐、公私不分，挪用公物，多吃多占等手段，先后贪污现款5315元，挪用公款1191元，多吃多占实物折款4元，获利总值5315元。

四清结束时，根据车人态度，免于一切处分，减免未退3015元。

这次复查党的政策工作中，车人申诉及定案有出入，要求复查。

根据车人申诉材料，我们进行了了解分析，认为：(1)该王已去世，无法询问当时有关详细情况。(2)根据车人申诉理由，必须通过当时的会计帐才能核对，可是大队现在没有帐可查。(帐被洪水淹没)

经大队党支部研究决定维持原定结论。



本人意見

对复查是尊重党
本次复查是党的政策的重新落实，
是符合广大群众心愿的。

因本人已于去年(1980年)去世，再加上
烈士已去，无法核实。针对此情况，同
意大队党支部复查意见。

申请人：王 [REDACTED] 之 [REDACTED]

1980年4月24日

复核人代 [REDACTED]